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78号文核准募集的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7月20日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8日0:00起，至2025年4月28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0369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即在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cmfchina.com>) 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名,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名(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

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3月18日0:00起至2025年4月2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

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短信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8日0:00起至2025年4月28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3、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8日0:00起至2025年4月25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4、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 直接投票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 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个，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 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递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4月28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

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 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 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 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 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 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 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 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 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50%（含50%）；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如果本次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赖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2、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许俊

联系电话：95566

邮政编码：100818

3、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5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邮政编码：100032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555咨询。

附件一：《关于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附件一：

关于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 协议以及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满足投资运作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

为实施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变更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变更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变更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附件二：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2年7月20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投资运作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

2、本次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降低赎回费率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将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要点

（一）调整基金的备案章节

调整后的基金的备案章节为：

“五、基金的存续

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二) 调整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调整后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如下：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 调整基金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调整后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如下：

“(四) 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五) 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品种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品种，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品种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涉税处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同时将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5、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6、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8、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9、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1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并担任基金会计责任方。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调整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率

调整后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 天≤N<30 天	0. 10%
N≥30 天	0%

”

（五）其他

除上述主要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以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最新信息对《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改或必要补充。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见本说明书之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三、《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工作日生效，原《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失效。具体日期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以上要点修订基金合同并实施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降低赎回费率方案。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87-9555

网址：www.cmfchina.com

附：《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拟修订后《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全文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全文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一、前言	<p>(一) 订立《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u>(以下简称《基金法》)、<u>《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u>、<u>《信息披露办法》</u>、<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p>.....</p> <p><u>(四)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u></p>	<p>(一) 订立《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u>(以下简称《基金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p>.....</p>
二、释义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p>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募集期：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p>
--	--

		<p>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p> <p>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u>规定条件</u>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u>信息披露办法</u>》<u>规定的</u>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三、 基金 的基 本情 况	<p>(八) 基金份额的类别</p> <p>.....</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调低某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八) 基金份额的类别</p> <p>.....</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调低某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p>
四、 基金 份额 的发 售与 认购	<p>(三) 发售对象</p> <p>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p>	<p>(三) 发售对象</p> <p>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合格境外投资者。</p>
五、 基金	<p>(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p> <p>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p>	<p>五、基金的存续</p> <p>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p>

的备案	<p>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p>(二) 基金的备案</p> <p>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三) 基金合同的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p>(四) 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p> <p>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p>(五)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p>
-----	---	---

	<p>本合同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p> <p>(六) 基金存续期间异常情况的处理</p> <p>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在依法履行有关程序后，本基金将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债券型基金进行合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 2、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3,000万元； 3、本基金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数在本基金全部份额数中所占比例连续60个工作日达到90%以上。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p> <p>.....</p> <p>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p>(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p>	<p>(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p> <p>.....</p> <p>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p>

<p>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p> <p>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减去净申购金额（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p> <p>3、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该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公式）。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实际执行的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p> <p>.....</p> <p>（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p> <p>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十一）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p>	<p><u>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u> <u>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u></p> <p>（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减去净申购金额。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p> <p>2、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该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实际执行的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p> <p>.....</p> <p>（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p> <p>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十一）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p>
---	--

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目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3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目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目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两周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目的各类~~

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3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暂停申购或赎回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六）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对上述申购和赎回安排进行调整，或者

	<p>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三）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u>安排本基金的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购和赎回，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u></p>
七、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p>（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p> <p>（四）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p> <p>.....</p>	<p>（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u>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u>。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p> <p><u>当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应拒绝该部分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转出申请、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的转托管。</u></p> <p>.....</p>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p> <p>（6）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p>	<p>（一）基金管理人</p> <p>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p> <p>（6）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p> <p>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p> <p>(16)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u>15年以上</u>；</p> <p>(25)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p> <p>法定代表人：<u>刘连舸</u></p>	<p>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p> <p>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p> <p>(16)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u>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u>；</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p> <p>法定代表人：<u>葛海蛟</u></p>
九、 基金 份额 持有 人大 会	<p>(五) 通知</p> <p>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u>40天</u>在<u>指定媒介</u>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p> <p>.....</p> <p>(六) 开会方式</p> <p>.....</p> <p>4、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p> <p>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p>	<p>(五) 通知</p> <p>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u>30天</u>在<u>规定媒介</u>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p> <p>.....</p> <p>(六) 开会方式</p> <p>.....</p> <p>4、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p> <p>(七) 议事内容与程序</p> <p>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p>

<p>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40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p> <p>(七) 议事内容与程序</p> <p>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p> <p>(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含）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35天前提交召集人。</p> <p>（4）代表基金份额10%（含）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议事程序</p> <p>(1) 现场开会</p> <p>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含）以上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p> <p>.....</p> <p>(十) 生效与公告</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p>(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含）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30天前提交召集人。</p> <p>2、议事程序</p> <p>(1) 现场开会</p> <p>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九)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含）以上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p> <p>.....</p> <p>(十) 生效与公告</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	---

	<p>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含）以上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p> <p>.....</p> <p>(十) 生效与公告</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p> <p>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2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的 更换条件 和程序	<p>(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p> <p>(4) 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p> <p>(4) 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p> <p>(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p> <p>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p> <p>(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p> <p>(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u>(5)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u></p> <p>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p> <p>(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u>生效</u>后2日内在<u>规定媒介</u>上联合公告。</p>
十三、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p>(三)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p> <p>5、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u>15年以上</u>；</p> <p>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u>3个工作日</u>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三)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p> <p>5、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u>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u>；</p> <p>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按<u>规定</u>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十四、基金的投资	<p>(五) 业绩比较基准</p> <p>.....</p> <p>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 业绩比较基准</p> <p>.....</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或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以及如果未来指数发布机构不再公布上述指数、更改指数名称、上述指数被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十五、	<p>(三) 基金资产的账户</p> <p>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基</p>	<p>(三) 基金资产的账户</p> <p>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基</p>

基金的财产	金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金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十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p>(四) 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四) 估值原则</p> <p><u>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u></p> <p><u>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u></p> <p><u>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u></p> <p><u>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u></p>

<p>(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4、本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p> <p>5、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备付金余额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p> <p>6、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p> <p>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p> <p>(五) 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品种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品种，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品种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p>
--	---

<p>7、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p> <p>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九) 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0条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p>	<p>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涉税处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4、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同时将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5、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p> <p>6、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p>
--	--

<p>理。</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u>确定其公允价值。</u></p> <p>7、同一<u>证券</u>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u>证券</u>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u>8、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u></p> <p><u>9、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u></p> <p><u>1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u>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u></p> <p><u>12、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u></p> <p><u>1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u></p> <p>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u>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u></p>
--	---

	<p>核算，并担任基金会计责任方。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土) 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u>11</u>条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十八、 基金 收益 与分 配	<p>(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p> <p>.....</p> <p>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p>	<p>(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p> <p>.....</p> <p>删除</p>
十九、 基金 的会 计与 审计	<p>(二) 基金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p>	<p>(二) 基金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u>指定</u>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u>指定</u>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六）定期报告</p> <p>.....</p> <p>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审计。</p> <p>.....</p> <p>（八）公开澄清</p> <p>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u>规定条件</u>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规定媒介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六）定期报告</p> <p>.....</p> <p>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事务所审计。</p> <p>.....</p> <p>（八）公开澄清</p> <p>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p>
二十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p>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p> <p>3、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组</p> <p>(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p>	<p>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p>3、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p>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组</p> <p>(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	--	--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先生 / 女士或_____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基金账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名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愿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互矛盾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